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

2015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截止日:2015年9月18日

重要提示

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名称:《关于核准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97号)
核准日期:2014年7月2日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部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投资期限、投资本金及可预期的风险包括:投资政治、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不利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券种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进入为时 30 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如此类推,即每一封闭期结束之后每次打开申购与赎回业务期间长达 30 个工作日,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由基金管理人自上一运作周期结束后公告说明。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表现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基金投资组合信息,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一旦购买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所有条款的承认和接受,并持有《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读基金合同。

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9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新村33幢31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成立时间:2007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姜明生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07号
注册资本:2.8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持有51%的股权,法国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投资”)持有39%的股权,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持有10%的股权。

电话:(021)23212888
传真:(021)23212899; (021)33079999
客服电话:400-8828-999; (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徐莹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姜明生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招商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7年1月加入上海国盛集团,2007年10月起担任上海国盛集团董事,2007年10月至2013年3月兼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兼任中国银监会,自2009年11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长。

Bruno Guillot先生,副董事长,法国国籍,2005年至2002年,担任安盛投资管理(东京)公司首席执行官,2002年至2004年担任安盛投资管理(香港)公司首席执行官,2005年起,担任安盛投资管理(中国)公司首席执行官,2009年起担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亚太区董事长,现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亚太区CEO,自2015年2月起兼任安盛资产管理公司亚太区董事长,自2009年11月起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刘江女士,董事,1968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5年起,担任安盛投资管理(中国)公司首席运营官,2009年起担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亚太区总经理,现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亚太区CEO,自2015年2月起兼任安盛资产管理公司亚太区首席运营官,2005年至2008年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公司及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8年起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公司及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11月兼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公司及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自2014年9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廖广志先生,董事,斯坦福大学物理学硕士和纽约科技大学理学硕士,1999年加盟安盛资产管理公司,先后担任亚太区(CIO)和欧洲安盛日本公司(CIO),2010年任命为安盛-Kyobato资产管理公司CEO,2010年12月起担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亚洲业务发展主管,自2012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廖晖女士,董事,1982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99年加入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银行职员,招商银行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会计部总经理,计财部总经理,自2013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姜明生先生,董事,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专业博士,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内审师,1996年10月加盟浦发银行宁波分行,历任发展策划部、电脑部、分行发展策划部,2003年10月调任至浦发银行总行,历任审计部执行专员、首席审计助理,中小企业业务经营中心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担任浦发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自2014年3月起兼任安盛资产管理公司董事。
刘江女士,董事,1968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99年加入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银行职员,招商银行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会计部总经理,计财部总经理,自2013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汪海先生,董事,浙江大学计算机专业博士,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内审师,1996年10月加盟浦发银行宁波分行,历任发展策划部、电脑部、分行发展策划部,2003年10月调任至浦发银行总行,历任审计部执行专员、首席审计助理,中小企业业务经营中心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担任浦发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自2014年3月起兼任安盛资产管理公司董事。
王景华先生,独立董事,1980年至1985年担任上海外办华建公司投资项目项目经理,1985年至1989年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经理,1989年1991年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经理,1991年至2002年担任上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06年担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自2011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进先生,独立董事,法国国家大学法律博士,1995年1月加盟基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1年起担任基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04年起担任基德律师事务所上海首席代表,2006年1月至2011年9月,担任基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合伙人,2011年11月起至今,任上海启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自2013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进先生,独立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上海机械学院机械工程专业,现任IDG资本投资和同创(北京)公司合伙人及人和鼎成基金投资委员会,董晖先生拥有7年投资行业经历,曾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上海联创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华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MSM(中国)有限公司,南浦联亚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兼,董晖先生有着汽车、电子行业20多年的管理经验,曾任上海雅绅特汽车系统、中远汽车系统、上海汽车系统、延峰伟世汽车内饰件系统等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职务,自2014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董晖先生,独立董事,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1987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工作,历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同济大学管理学教研室处长、副院长,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院长,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教授,自2014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基金经理
姜明生先生,独立董事,法国国家大学法律博士,1995年1月加盟基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1年起担任基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04年起担任基德律师事务所上海首席代表,2006年1月至2011年9月,担任基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合伙人,2011年11月起至今,任上海启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自2013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Simon Lopez先生,澳大利亚国籍,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法学学士,文学学士,2003年8月加盟安盛投资管理公司(英国伦敦),历任国际收益产品专家、固定收益产品经理、基金会计师和风险控制,首席运营官,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自2012年5月起担任安盛投资管理(中国)公司副经理。
陈俊先生,董事,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2003年7月至2007年9月,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研究员兼基金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总监,2010年12月10日起兼任浦银安盛沪深300增强型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14日起兼任浦银安盛中证低碳环保中证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基金经理。

朱奕奕女士,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7年就职于上海东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部基金业务主管,2007年4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市场策划经理,现任本公司市场策划部经理,自2013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基金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廖晖女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自1994年7月起,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银行职员,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会计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自2012年7月25日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自2013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喻庆先生,中欧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硕士和法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应用金融数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高级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资银行部副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稽核监察总监,2007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督察长。

李宇先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1997年起先后就职于中国银行、招商局集团上海东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从事银行清算、产品开发以及基金研究和投资工作,2007年5月起加盟本公司,历任公司产品开发部总监、市场营销部总监,首席市场营销官,自2012年2月2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营销官。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薛静女士,上海财经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2006年3月至2009年6月,先后就职于红顶金融研究中心,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研究工作,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担任安盛投资管理(中国)公司固定收益部副经理,负责基金运营和基金销售,2010年7月起担任安盛投资管理(中国)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2年2月起兼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担任,担任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2013年5月起,兼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担任,担任浦银安盛添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担任,兼任浦银安盛优化配置债券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2月起,兼任浦银安盛7月滚动债券基金基金经理,薛静女士拥有19年证券从业经验,薛静女士从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廖晖女士,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并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李进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营销官。
黄列先生,本公司研究部总监。
陈俊先生,本公司金融工程总监,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浦银安盛中证红利基金400只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兼本公司公募基金研究部副经理。
李宇先生,本公司固定收益部副经理,负责基金运营和基金销售。
薛静女士,本公司固定收益部副经理,负责基金运营和基金销售。

信息披露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

2015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截止日:2015年9月18日

重要提示

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名称:《关于核准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97号)
核准日期:2014年7月2日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部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投资期限、投资本金及可预期的风险包括:投资政治、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不利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券种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进入为时 30 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如此类推,即每一封闭期结束之后每次打开申购与赎回业务期间长达 30 个工作日,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由基金管理人自上一运作周期结束后公告说明。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表现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基金投资组合信息,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一旦购买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所有条款的承认和接受,并持有《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读基金合同。

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9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新村33幢31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成立时间:2007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姜明生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07号
注册资本:2.8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持有51%的股权,法国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投资”)持有39%的股权,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持有10%的股权。

电话:(021)23212888
传真:(021)23212899; (021)33079999
客服电话:400-8828-999; (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徐莹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姜明生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招商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7年1月加入上海国盛集团,2007年10月起担任上海国盛集团董事,2007年10月至2013年3月兼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兼任中国银监会,自2009年11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长。

Bruno Guillot先生,副董事长,法国国籍,2005年至2002年,担任安盛投资管理(东京)公司首席执行官,2002年至2004年担任安盛投资管理(香港)公司首席执行官,2005年起,担任安盛投资管理(中国)公司首席执行官,2009年起担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亚太区董事长,现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亚太区CEO,自2015年2月起兼任安盛资产管理公司亚太区董事长,自2009年11月起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刘江女士,董事,1968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5年起,担任安盛投资管理(中国)公司首席运营官,2009年起担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亚太区总经理,现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亚太区CEO,自2015年2月起兼任安盛资产管理公司亚太区首席运营官,2005年至2008年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公司及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8年起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公司及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11月兼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公司及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自2014年9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廖广志先生,董事,斯坦福大学物理学硕士和纽约科技大学理学硕士,1999年加盟安盛资产管理公司,先后担任亚太区(CIO)和欧洲安盛日本公司(CIO),2010年任命为安盛-Kyobato资产管理公司CEO,2010年12月起担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亚洲业务发展主管,自2012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廖晖女士,董事,1982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99年加入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银行职员,招商银行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会计部总经理,计财部总经理,自2013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姜明生先生,董事,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专业博士,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内审师,1996年10月加盟浦发银行宁波分行,历任发展策划部、电脑部、分行发展策划部,2003年10月调任至浦发银行总行,历任审计部执行专员、首席审计助理,中小企业业务经营中心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担任浦发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自2014年3月起兼任安盛资产管理公司董事。
刘江女士,董事,1968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99年加入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银行职员,招商银行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会计部总经理,计财部总经理,自2013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汪海先生,董事,浙江大学计算机专业博士,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内审师,1996年10月加盟浦发银行宁波分行,历任发展策划部、电脑部、分行发展策划部,2003年10月调任至浦发银行总行,历任审计部执行专员、首席审计助理,中小企业业务经营中心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担任浦发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自2014年3月起兼任安盛资产管理公司董事。
王景华先生,独立董事,1980年至1985年担任上海外办华建公司投资项目项目经理,1985年至1989年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经理,1989年1991年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经理,1991年至2002年担任上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06年担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自2011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进先生,独立董事,法国国家大学法律博士,1995年1月加盟基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1年起担任基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04年起担任基德律师事务所上海首席代表,2006年1月至2011年9月,担任基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合伙人,2011年11月起至今,任上海启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自2013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进先生,独立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上海机械学院机械工程专业,现任IDG资本投资和同创(北京)公司合伙人及人和鼎成基金投资委员会,董晖先生拥有7年投资行业经历,曾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上海联创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华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MSM(中国)有限公司,南浦联亚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兼,董晖先生有着汽车、电子行业20多年的管理经验,曾任上海雅绅特汽车系统、中远汽车系统、上海汽车系统、延峰伟世汽车内饰件系统等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职务,自2014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董晖先生,独立董事,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1987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工作,历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同济大学管理学教研室处长、副院长,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院长,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教授,自2014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基金经理
姜明生先生,独立董事,法国国家大学法律博士,1995年1月加盟基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1年起担任基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04年起担任基德律师事务所上海首席代表,2006年1月至2011年9月,担任基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合伙人,2011年11月起至今,任上海启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自2013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Simon Lopez先生,澳大利亚国籍,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法学学士,文学学士,2003年8月加盟安盛投资管理公司(英国伦敦),历任国际收益产品专家、固定收益产品经理、基金会计师和风险控制,首席运营官,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自2012年5月起担任安盛投资管理(中国)公司副经理。
陈俊先生,董事,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2003年7月至2007年9月,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研究员兼基金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总监,2010年12月10日起兼任浦银安盛沪深300增强型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14日起兼任浦银安盛中证低碳环保中证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基金经理。

朱奕奕女士,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7年就职于上海东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部基金业务主管,2007年4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市场策划经理,现任本公司市场策划部经理,自2013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基金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廖晖女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自1994年7月起,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银行职员,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会计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自2012年7月25日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自2013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喻庆先生,中欧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硕士和法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应用金融数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高级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资银行部副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稽核监察总监,2007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督察长。

李宇先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1997年起先后就职于中国银行、招商局集团上海东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从事银行清算、产品开发以及基金研究和投资工作,2007年5月起加盟本公司,历任公司产品开发部总监、市场营销部总监,首席市场营销官,自2012年2月2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营销官。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薛静女士,上海财经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2006年3月至2009年6月,先后就职于红顶金融研究中心,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研究工作,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担任安盛投资管理(中国)公司固定收益部副经理,负责基金运营和基金销售,2010年7月起担任安盛投资管理(中国)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2年2月起兼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担任,担任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2013年5月起,兼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担任,担任浦银安盛添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担任,兼任浦银安盛优化配置债券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2月起,兼任浦银安盛7月滚动债券基金基金经理,薛静女士拥有19年证券从业经验,薛静女士从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廖晖女士,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并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李进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营销官。
黄列先生,本公司研究部总监。
陈俊先生,本公司金融工程总监,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浦银安盛中证红利基金400只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兼本公司公募基金研究部副经理。
李宇先生,本公司固定收益部副经理,负责基金运营和基金销售。
薛静女士,本公司固定收益部副经理,负责基金运营和基金销售。

陈俊先生,本公司金融工程总监,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浦银安盛中证红利基金400只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兼本公司公募基金研究部副经理。
李宇先生,本公司固定收益部副经理,负责基金运营和基金销售。
薛静女士,本公司固定收益部副经理,负责基金运营和基金销售。

陈俊先生,本公司金融工程总监,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浦银安盛中证红利基金400只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兼本公司公募基金研究部副经理。
李宇先生,本公司固定收益部副经理,负责基金运营和基金销售。
薛静女士,本公司固定收益部副经理,负责基金运营和基金销售。

陈俊先生,本公司金融工程总监,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浦银安盛中证红利基金400只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兼本公司公募基金研究部副经理。
李宇先生,本公司固定收益部副经理,负责基金运营和基金销售。
薛静女士,本公司固定收益部副经理,负责基金运营和基金销售。